

柒、展覽

- 一、展覽展出所有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得獎作品。
- 二、所有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得獎作品應參與展出，於得獎名單公告後至展覽結束前不得提借或退件。
- 三、主辦單位負責整體展覽及空間規劃，並得視各空間場地規劃方式及狀況保留作品布展彈性，得獎人（含入選）之展出內容應與參與評審之得獎內容相符。
- 四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- 五、所有入選展出者於展出期間應負責作品正常運作及維護責任，若作品有運作異常以致影響正常展出，須到場進行作品維修；若有長時間無法到場修護或展出作品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，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作品展出之權利。
- 六、所有展出作品不得破壞主辦單位展出空間之硬體設施或結構。

捌、作業時程

作 業 階 段	預 訂 時 程	備 註
徵件簡章公告期間	114年11月27日－115年1月20日	114年11月27日起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公告；紙本簡章自114年12月起於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各生活美學館、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。
線上報名	115年1月6日－1月20日，計15天	線上報名資料須齊備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備，恕不受理。
初審收件（篆刻類、版畫類原件）	115年1月14日－1月20日，計7天	郵戳為憑（提早或逾期送件，不符本簡章規定，恕不受理及退件）。
初審	115年2月－3月	入圍名單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。
複審收件	115年4月8日－4月10日，計3天	收件地點於國立臺灣美術館（逾期視同放棄）。
複審	115年4月－5月	
成績公佈	115年5月31日前	得獎名單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。
展覽	115年7月－9月	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（展場依本館空間可行性及檔期安排狀況調整）。
頒獎典禮	115年7月	
展出作品退件	115年11月30日前	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公告。

玖、獎勵—各類別分設獎項

- 一、金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25萬元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。
- 二、銀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。
- 三、銅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。
- 四、入選若干名，各發給入選證書乙紙。
- 五、各獎項（含入選）均得從缺。得獎人（含入選）均發給展覽專輯二冊。
- 六、免審查獎：連續三年獲得同一類項前三名（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）者，得連續三年以「免審查獎」參與本展展出，並發給「榮譽狀」乙紙（標註免審查期間）。

拾、作品安全及保險

- 一、保險：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 - （一）初審版畫作品，每件作品以新臺幣5千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額）。
 - （二）複審評審前，每件作品以新臺幣2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額）。
 - （三）複審評審後，前三名（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）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10萬元整、入選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5萬元整；未入選者以每件作品新臺幣2萬元整投保。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。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拾壹、退件

- 一、未入選作品於評審後辦理退件；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於展覽結束後辦理退件。
- 二、各類作品均由主辦單位逕行退運，惟退運地點限於中華民國境內。如退運地點為國外或中國地區，由作者自行辦理退運事宜。
- 三、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（115年11月30日前）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自行領回；逾115年12月31日仍未領取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。

拾貳、授權及其他事項

- 一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及審查結果。
- 二、參賽者應於複審送件前自行取得作品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圖像、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書面資料，如有爭議或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，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若經評審委員會議認定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（含獎金、獎座、獎狀、入選證書、榮譽狀等）。
- 四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需因應主辦單位當次展覽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等需求，授權主辦單位（含其委託者）利用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發行及販售。
- 五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拍攝及錄製相關影音（像）成果，並授權主辦單位為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及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得再授權他人利用。
- 六、參賽者於線上報名系統所填寫之作品圖文資料和創作自述文字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推廣使用。倘參賽者所提供之創作自述有引用他人文字，請自行於送件前取得相關授權同意，若事後涉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。
- 八、經評定得獎及入選之作品作者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即取消其得獎或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、入選證書、榮譽狀等。
- 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。
- 十、本簡章俟立法院預算審定後執行。
- 十一、徵件簡章請至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>下載，或至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各生活美學館、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紙本簡章（國立臺灣美術館Tel：04-23723552，Fax：04-23754730）。

115^年 全國美術展
2026 National Art
Exhibition R.O.C.

徵件簡章

徵件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雕塑、攝影、新媒體藝術、綜合媒材

採線上報名方式，網路報名期間 **115年1月6日至1月20日**

主辦單位
Organizer  國立台灣美術館
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

115年全國美術展 徵件簡章

壹、目的：拔擢美術創作人才，鼓勵美術創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美術館

參、徵件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雕塑、攝影、新媒體藝術、綜合媒材等11類。

肆、參賽資格與規範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，以團體參賽者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臺居住證明。

二、參賽作品須為民國113年以後（含民國113年）之創作，且不曾參加競賽得獎（本展覽及其他競賽並同時獲得入選以上之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參賽資格）。

三、不限參賽類別，每人每類以提報一件參賽作品為限，但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損害他人著作權益、或違反本簡章規定。若有上開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，三年內不得參賽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座、獎狀、入選證書予以收回。

五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AI技術者，須將其創作理念及AI技術使用內容詳述於作品說明資料。

伍、報名與評審方式

一、本屆一律採「線上報名」，報名期間為115年1月6日至1月20日止，請至本館「全國美術展線上報名系統」（以下簡稱線上報名系統）完成報名（報名系統入口網站請由本館官網https://www.ntmofa.gov.tw進入）。各類別線上報名所需資料請詳本簡章內容，資料未齊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線上報名需檢送資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個人資料，包含參賽類別、學經歷、身分證（居留證）、授權書及切結書等資料。
- （二）作品資料（包括：作品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創作自述及作品圖檔）。
- （三）作品檔案（各類別須提交之作品檔案資料，詳本簡章「陸、作品送件方式及規格，四、各類別初複審之作品送件規格表」）。
- （四）作品檔案格式說明：
- 圖檔：每張2–5MB，檔案格式JPG，解析度300dpi，圖片長邊須為2000像素（pixel）以上。
 - 數位檔（影片檔案／聲音檔案，勿標示作者姓名）：上傳總長度5分鐘為限，大小100MB以下，檔案格式為mp3/mp4，若有需要，請自行編輯精簡。完整版影片檔另請上傳雲端空間，並提供下載網址。
 - 報名「攝影」、「新媒體藝術」、「綜合媒材」類別者，須上傳作品展示構想平面圖【請以PDF檔案上傳，標示檔名為「展示規劃」（勿標示作者姓名）。檔案須詳述展示配置及展示相關設備等圖示說明】。
 - 報名「篆刻」、「版畫」類別者，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按照報名指示下載作品列印標籤，於第捌條規定之收件時間內提交作品原件至本館進行初審作業。

三、評審方式採初審、複審兩階段。初審（除篆刻、版畫類別之外）採線上初審方式進行，由評審團依據線上提送之作品資料進行初審作業，選出複審入圍者。第二階段複審作業，以入圍者提交之作品原件及評審會場之呈現內容進行複審，由評審團選出得獎及入選作品。

陸、作品送件方式及規格

一、各類別提交線上報名及初審作業所需檢送資料，請詳第四款作品送件規格表說明。

二、初審入圍者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檢送作品原件至國立臺灣美術館參加複審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三、作品原件送件方式及規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立體類精細作品請以壓克力盒裝，並加墊妥為固定，外以堅固木箱裝運。組合作品另應於箱外加貼組裝完成相片。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毀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初審入圍者請至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標籤。複審提送至館之原作背面應貼上作品標籤（平面作品請貼於背面右上角、聯作應由左而右標示1.2.3...序號），並將郵寄標籤貼於外包裝上。
- （三）原件作品送審時，請連同親筆簽名之切結書和授權書文件，以郵寄/貨運/親送方式，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送達本館。
- （四）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，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，惟現場裝置類型作品（新媒體藝術類、綜合媒材類）得做彈性調整。

四、各類別初複審之作品送件規格表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水墨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（聯作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）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（若有作者落款或鈐印得附局部特寫照片一張）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	1.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任一邊不得超過240公分。 2.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，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
書法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作品圖檔及釋文資料（含落款及鈐印釋文）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	1.裱裝完成尺寸不超過240×120公分，形式不拘，框裝或卷軸、冊頁均可。 2.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，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
篆刻	篆刻類以原件送審，參賽者請先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，於第捌條規定之收件時間內提交作品原件至館進行初審作業。 一、線上報名 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作品圖檔及釋文資料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圖一張【原拓印文之作品圖檔，作品8方鈐印（不含落款章），8方鈐印中有3方以上須加邊款】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，如參加任何競賽獲入選（含入選）以上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 4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二、原件送件 1.原拓印文，作品8方鈐印（不含落款章），8方鈐印中有3方以上須加邊款，黏貼於34×69公分宣紙（無須裝裱）。 2.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依照指示下載列印標籤。送審至館之原作背面應貼上作品標籤，並將郵寄標籤貼於外包裝上。 3.原件作品送審請連同親筆簽名之切結書和授權書文件，以郵寄/貨運/親送方式，於第捌條規定時間內送達本館。 4.入圍者需另送裱裝完成複審作品，參加複審，初審原拓印文恕不辦理退件。 5.作品內容須與「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	1.畫心不超過60×150公分，鈐印以8~12方為限（含初審作品），並增附邊款，邊款以不超過總印作之1/2為原則。裱框或直式卷軸均可，手卷不收。作品須由作者親自題署。 2.須附作品釋文。 3.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，如參加任何競賽獲入選（含入選）以上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 4.作品內容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（複審送件之鈐印需含初審作品）。
膠彩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	1.裱裝完成尺寸，長邊不得超過210公分，短邊不得小於60公分。 2.作品內容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
油畫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4.本類得包含壓克力繪畫作品。	1.裱裝完成尺寸長邊不得超過270公分，短邊不限。 2.作品內容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
水彩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	1.對開以上，裱裝完成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200公分。 2.作品內容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
版畫	版畫類以原件送審，參賽者請先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，於第捌條規定之收件時間內提交作品原件至館進行初、複審作業。 一、線上報名 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 3.須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 二、原件送件 1.送件作品須框裱完成，或以其他可完整展出之型式者。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線上報名完成後，依照指示下載列印標籤。送審至館之原作背面應貼上作品標籤，並將郵寄標籤貼於外包裝上。 2.原件作品送審請連同親筆簽名之切結書和授權書文件，以郵寄/貨運/親送方式，於第捌條規定時間內送達本館。 3.入圍者直接參加複審，未入圍者由主辦單位退件。 4.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任一邊不得超過200公分；作品須註明版次及簽名，並須提供版次及簽名之照片。 5.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，須與「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	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雕塑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、細部圖至多四張，須包含不同角度拍攝。 3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	1.參賽作品原件長、寬、高加總不得超過650公分（含基座），重量不得超過1公噸。 2.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相片。 3.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，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
攝影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及作品圖檔。 2.若單件作品提交參賽，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、細部圖得附二至三張。作品資料的作品尺寸欄位，請填裝裱後尺寸。 3.若為系列作品，須檢附系列展示全貌圖一張、組件各作品細部圖至多三張，和「展示規劃」說明。作品資料的作品尺寸欄位，請填系列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總尺寸。 4.單件作品及系列作品其中任一幀，如參加任何競賽獲入選（含入選）以上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 5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	1.作品（含系列作品）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任一邊不得超過240公分。 2.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，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
新媒體藝術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作品檔案（含展示規劃）。 2.作品檔案須檢附作品全貌圖一張、細部圖二至三張（不同角度或不同段落之影像圖檔）、影音檔案、展示規劃。 3.影音檔案上傳總長度5分鐘為限，大小100MB以下，檔案格式為mp3/mp4。送審影片勿標示作者姓名。 4.「展示規劃」請以300（長）×300（寬）×300（高）公分為原則，並請詳述作品配置、影音設備清單及技術說明。 5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	1.須附完整版本之作品數位檔，以及作品說明、空間平面設計圖、設備需求表及操作說明。數位檔案可存於USB送件，並於USB表面註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（恕不退件）或上傳雲端空間，並提供下載網址，內含原始數位檔及可執行檔。 2.作品所需之布置材料、器材設備（含展示設備）由作者自行準備，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。展出所需之電源（以提供3組為限）及基本隔間牆由主辦單位提供。 3.布置後空間以300（長）×300（寬）×300（高）公分為原則、重量不得超過1公噸，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。 4.作品內容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（現場裝置類型作品得彈性調整）。 5.正式展覽時，展出現場可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出空間尺寸及規劃進行彈性調整，惟作品呈現方式須原則與複審時一致，不得大幅度異動。
綜合媒材	1.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作品檔案（含展示規劃）。 2.作品檔案須檢附作品全貌圖一張、細部圖二至三張、展示規劃。 3.若有影音檔案，上傳總長度以5分鐘為限，影片與聲音檔案大小100MB以下，mp3/mp4兩種格式皆可。送審影片勿標示作者姓名。 4.「展示規劃」請以300（長）×300（寬）×300（高）公分為限，並請詳述作品配置、所需設備清單及技術說明。 5.得附其他參考作品二至三張。	1.須附作品說明、空間平面設計圖。作品所需之布置材料、器材設備（含展示設備）由作者自行準備，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。展出所需之電源（以提供3組為限）及基本隔間牆由主辦單位提供。 2.平面作品須裝裱完成，如為立體作品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相片。如含數位檔案可存於USB送件，並於USB表面註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（恕不退件），或上傳雲端空間，並提供下載網址，內含原始數位檔及可執行檔。 3.布置後空間以300（長）×300（寬）×300（高）公分為限、重量不得超過1公噸，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。 4.作品內容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（現場裝置類型作品得彈性調整）。 5.正式展覽時，作品裝置方式須原則與複審時一致，展出現場可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出空間尺寸及規劃進行彈性調整，惟須維持作品於複審時之裝置方式及狀態，不得大幅度異動。

註：一、各類作品原件必須裝裱完成；玻璃裝裱者，不予收受，並不予審查。

二、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包裝安全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